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3號

聲請人 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定功

代理人 胡美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附件所示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得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破產程序所準用，破產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而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現行實務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裁判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查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所載，其得組成破產財團之不動產、現金、應收帳款、庫存財產物品等價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003萬8,067元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爰以此暫定為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，因在1億元以上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。又聲請人固有提出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；惟觀諸其在聲請狀所載，表明借貸利息越滾越多、又有積欠金融機構抵押借款債務等情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但其所提之上開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並未詳載全部債權人及債務人全名、地址、身分

證明文件，亦未附具債權、債務證明文件以供查對。因涉破  
產法第63條調查程序，及如准為破產宣告時，未來申報債權  
等程序之進行。準此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提出之前開清冊，與  
破產法第62條規定程式未合。

三、茲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聲請費5,000元，  
及補正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、附件所示文件。逾期不補，即  
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書記官 陳玉鈴

【附件】一下列證明文件請貼側標標籤紙依序提出

一、聲請人財產狀況說明所載之銀行存款部分，有關聲請人於各  
該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影本，除註明其存款種類、附完整清  
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，尚須補登資料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。

二、聲請人111、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三、聲請人最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四、聲請人應提出記載全部債權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 
或公司名稱、營業所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債權人清冊（含民間  
債權人），與金融機構、民間債權人之借貸證明文件（如借  
據、借貸契約、借款轉帳交易明細等）。

五、聲請人應提出記載全部債務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 
或公司名稱、營業所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債務人清冊，與應收  
帳款債權證明文件。

六、聲請人僱用之全體員工最新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查詢。

七、聲請人最新之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  
表，並上開財務報表送經股東會承認之會議紀錄、會計師簽  
證證明（如無法提出會計師簽證，應提出證據為釋明）。

